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11號

原告 徐有田

被告 林博涵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464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廖怡貞

法官 戴嘉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建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